



代理人	
被害人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</p> <p>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、手機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即聲請人(如聲請人與被害人為同一人，請逕於下方「◎」部分填寫資料；如有聲請人以外的其他被害人，仍須詳載其他被害人資料)</p> 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</p> <p>性別：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住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請保密，詳附件 1)</p> <p>郵遞區號： 電話、手機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* 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詢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(原因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◎於審理時，是否需聲請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、心理師陪同到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：姓名： 身分： 聯絡處所： 聯絡電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請保密，詳附件 1)</p>
相對人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</p> <p>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、手機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</p>

為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事：	
聲請事項	
請准將	法院核發之 年度家護字第 號
民事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，延長如下（二年以下期間）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年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年	
事實及理由	
年度家護字第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有效期間即將屆滿，因相對人仍有下列行為，被害人、其未成年子女及家庭成員有受家庭暴力之危險，爰請求延長原核發之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暴力攻擊（暴力行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普通傷害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重傷害（指毀壞眼睛、耳朵、四肢、言語、味覺、嗅覺、生殖等機能或造成嚴重損害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殺人未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殺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性侵害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妨害自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目睹家庭暴力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其他：_____。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恐嚇、脅迫、辱罵及其他精神上不法侵害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上控制、脅迫或其他經濟上不法侵害	
請描述行為具體內容：	

